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第二人體試驗委員會 104 年度第 B04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開會日期:104/06/18 頁次:1

案次		執行情形	辨理單位			
_	確認達開會法定人 同主持人等應利益 一確認到達開會法	依決議辦理	第二人體試 驗委員會			
	員8位。 一非醫療委員代號					
	一機構外委員代號					
1	確認第 A042 次會 【決議】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	第二人體試 驗委員會			
=	審核人體研究計畫	案:			依決議辦理	第二人體試
1	本次會議計有6件		驗委員會			
	3件同意執行。					
	(大會編號:B043-					
	3件擬請計畫主持	司意				
	(大會編號: B043-		*			
四	審核臨床試驗實		案件,共 <u>2</u>	<u>8</u> 件:	依決議辦理	·
	本會編號	修正次 數	決議			驗委員會
	AB-CR-103-045	1	同意			
	B-BR-103-072	1	同意			
	AB-CR-103-008	3	同意			
	B-BR-101-157	5	同意			
	BR-100-074	3	同意			
	AB-CR-104-014	1	同意			
	B-BR-101-089	5	同意			
	BR-100-063	11	同意			
	B-BR-102-070	1	同意			
	AB-CR-102-013	5	同意			
	B-BR-103-008	3	同意			
	B-BR-101-160	7	同意			
	B-BR-103-013	3	同意			
	B-BR-102-014	4	同意			
	AB-CR-103-039	3	同意			
	HR-99-010	13	同意			

AB-CR-104-007	1	同意
AB-CR-104-015	1	同意
B-BR-101-060	4	同意
AB-CR-104-012	1	同意
AB-CR-104-011	1	同意
B-BR-102-093	5	同意
AB-CR-103-046	3	同意
AB-CR-103-011	6	同意
B-BR-104-010	1	同意
AB-CR-104-022	1	同意
B-BR-101-144	6	同意
AB-CR-104-023	1	同意

五 報告事項:

1.有關本會 104 年 5 月份審查作業時效統計結果,提會報備。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2.新增 C-IRB 副審案已書面審查通過,擬提會核備之人體試驗計畫 案:共5案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

3. 法定適應症外專案進口藥品/醫材申請案件 (104.05.05~104.06.08 止共計 <u>1</u>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4. 試驗偏離事件(104.05.05~104.06.08 止共計 6 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5. 人體研究計畫變更案(104.05.05~104.06.08 止共計 21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- 6. 臨床試驗不良事件及安全性報告
 - ◎國內、國外其他醫院安全性報告及非預期相關(SUSAR)之安全性報告(附件二)
 - ◎本院安全性報告(104.05.05~104.06.08 止共計 2 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7. 簡易審查報備案(104.05.05~104.06.08 止共計 <u>29</u>案,逕予撤案: <u>0</u>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8. 免審審查報備案(104.05.05~104.06.08 止共計 4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9. 期中報告 104.05.05~104.06.08 止共計 <u>37</u>案,含審查通過 <u>37</u>案, 延期繳交共 <u>0</u>案):

依決議辦理 第二人體試 驗委員會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10. 結案報告、終止撤回申請

(104.05.05~104.06.08 止共計 <u>32</u>案;含審查通過 <u>30</u>案,申請終(中) 止、撤案共<u>1</u>案,暫停共<u>1</u>案,延期繳交共<u>0</u>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11. 104 年 05 月暫時停止受理新研究案之名單(104.05.05~104.06.08 共計 <u>18</u>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12.新增恢復受理新研究案之名單(104.06.09~104.06.17 共計 1 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六、

(一)因應本院接受 AAHRPP 國際評鑑作業,調整追蹤或結案報告於 依決議辦理 應繳日到期後未繳交者之後續相關處理方式,提會討論。(附件三) 報告者:葉蓉 幹事

1.依據人體研究法第十七條規定"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 書,於計畫執行期間,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。"

- 2.目前上述案件若於應繳日到期後三個月未繳交,則停止授理該計畫主持人之新案申請,若逾應繳日後六個月仍未繳交者,名單得再次提報至大會討論,視個別實際至狀況執行相關必要措施,擬取消三個月的緩衝期。
- 3.調整案件於應繳日到期後未繳交時,本會後續處理方式,相關說 明如下:
- (1)追蹤報告:案件於應繳日到期後未繳交期中報告者,則提大會中止該案件,並停止受理該計畫主持人之新案申請,直至報告繳交並完成審查;案件中止期間,不得提出計畫修正案申請;若計畫已達執行期限,則再次提會終止該案。
- (2)結案報告:案件於應繳日到期後未繳交結案報告者,則提大會終止該案件,並停止受理該計畫主持人之新案申請,直至報告繳交並完成審查。
- 4.同步修改「SOP4.8 追蹤審查」、「SOP4.9 結案審查」、「期中報告繳交通知」、「結案報告繳交通知」、「同意人體研究證明書」、「期中報告通過證明函」、「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注意事項」。
- 5.新增「研究計畫中止通知」、「研究計畫終止通知」。

【決議】

- 1.同意針對追蹤/結案報告之案件取消三個月緩衝期之機制,並擬提至院務會議報告。
- 2.擬以書面通知與電話或 email 三種通知方式催繳報告,並簡化催 繳通知內容(如:重要資訊如繳交期限提至最上方),以利主持人 閱讀。將納入行政會議另案討論,修訂相關內容與流程後,再提會

第二人體試 驗委員會

	討論。		
セ	散會同日 15:05		

註:本表採例行性方式填表,請於每月二十四日前彙送秘書室。